

证券代码： 603386

证券简称： 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 2019-043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1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9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3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申请延迟至2019年5月14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9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做出回复并公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更新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予以补充、修订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等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部进行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批准，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年5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止审查的申请》。

2019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14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中止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取得商务部进行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批准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组审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恢复审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部进行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核准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